

贵州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张宗民 丁玉影 著

CAIJING • FAGUI • YU • KUAIJI • ZHIYEDAODE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张宗民等编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2

ISBN 7 - 221 - 07298 - 1

I. 财... II. 张...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824 号

---

书 名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作 者 张宗民 丁玉影

---

责任编辑 苏 桦 钱海峰

封面设计 张 彪

版式设计 亦 抒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7.625

印 数 1 - 10000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21 - 07298 - 1/D · 421

定 价 18.00 元

---



# 前 言

会计工作是国家、社会、民众的一项基础性经济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加强经济管理,必须严格地用会计行为规范来调整会计单位、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与人员的会计行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会计从业资格是从事会计职业,进行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的资格。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22 日颁布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此,我们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及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现行的会计法律制度及相关的法律制度,编著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是为帮助学习和掌握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而编写的,它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从理论上对财经法律法规做出解释,用会计方法对现行制度的做法加以阐述。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使读者通过系统学习财经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掌握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在现实经济业务中的处理、运用,认识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并认真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培养和提高会计人员正确分析和解决会计工作中法律制度和道德规范方面的各种问题的能力,掌握会计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本书在编写上力求内容详实,结构严谨,语言简练、通俗、易懂,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重点突出会计岗位的技能培训,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以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在职会计工作人员的自学、培训和提高业务水平的读物。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条文及参考资料,参考和引用了国内许多作者的观点和有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也向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主线,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全书分为四章,由张忠民、张琦、丁玉影完成初稿,经徐国柱教授审阅后定稿。由于著者水平有限,书中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12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 (1)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          | (1)   |
|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            | (14)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 (22)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 (54)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 (70)  |
| 第六节 会计法律责任 .....            | (90)  |
| 案例分析 .....                  | (110) |
| <b>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   | (120)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 (120) |
|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            | (124) |
| 第三节 票据结算 .....              | (137) |
| <b>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b> ..... | (150) |
| 第一节 税收及税收征收管理 .....         | (150)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 (152)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 (167) |



|                                     |           |
|-------------------------------------|-----------|
| <b>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b> .....             | (175)     |
|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               | (175)     |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             | (184)     |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 (188)     |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 (194)     |
|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            | (202)     |
| 案例分析 .....                          | (206)     |
| <br><b>附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b> ..... | <br>(210) |
| <br><b>参考文献</b> .....               | <br>(238)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 一、会计及会计法律制度

#### (一) 会计法律制度概念

会计,是伴随人类的社会生产实践而产生的一种管理活动。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活动一方面要创造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又要发生劳动耗费,人们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就十分关心生产的耗费和劳动的成果,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为此,就必须采用一定的方法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当社会再生产活动日益复杂,人们单凭头脑记忆来管理生产活动已不能适应客观需要时,在人类社会中就首先产生了原始计量、记录行为,继而产生了会计。

因此,会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是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的程序和专门的技术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而综合的计算和记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预测、控制和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的职能主要有:反映经济情况、



评价经营业绩、监督经济活动、控制经济过程、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等。其中,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

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工作,首先表现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该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实施监督。同时,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地进行的,必然会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如一个生产制造型企业,要与供、销单位,银行,投资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发生购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如何处理上述经济关系,不仅对本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乃至个人都会产生影响。因此,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就必须要有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中的各种会计关系,这也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来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会计行为和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颁布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不仅包括《会计法》、《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而且包括其他相关法律中的会计规范,如《公司法》中关于账簿设置、使用、财务报表编制、披露的规范,《证券法》中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审计法》中关于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规范等等。此外,作为会计管理体制的一部分,《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制定的独立审计准则,亦构成广义的会计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狭义的会计法律制度是专指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会计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该法分别于1993年和1999年进行了修订。《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任务和作用,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准则。《会计法》属于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 会计法律制度的特征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与整个法律体系紧密相联,发挥着重要作用。会计法律制度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具有法律规范的国家意志性、普遍约束性、国家强制性、明确公开性和权利义务性等一般性特征外,也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1. 专业性

所谓会计法律制度的专业性,是指会计法律制度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即会计行为与会计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制度是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而制定的。

### 2. 技术性

会计法律制度的技术性特征,又称为方法性特征,是会计法律制度区别于其他法律制度的最主要的特征。会计法律制度中相当多的内容为会计核算的技术、方法、程序的规定,它们体现了会计核算工作内在的要求,属于技术性法律规范。

### 3. 协调性

会计法律制度的协调性特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会计法律制度的内容与其他经济法规的内容必须相协调。会计



工作是经济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广泛应用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会计的这种基础性作用,决定了会计法律制度的内容应当与其他经济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税法等)的内容协调一致,才能使会计法律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会计监督权限的协调。由于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审计、证券监管等部门都有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力,因此,会计法律制度有必要对各部门监督权限的协调进行规定,以避免各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的会计行为进行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 (三)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会计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是会计行为与会计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国在我国 的常住机构等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发生的受会计法律规范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它是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律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时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会计法律关系具有只产生于会计活动之中,与货币计量、资金运动密不可分的特点。我们将在下一部分中对会计法律关系进行详细阐述,这里简要阐述会计法律制度的另一调整对象——会计行为。

会计行为是在会计法律关系中进行的,会计人员处理会计信息、业务经办人员提供经济往来业务原始凭证、单位负责人决策资金运用等会计法律关系参与者的行为,具体包括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会计管理三类行为。会计核算行为,是指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记录、计量和报告,为经济管理提供信息的行为;会计监督行为,是指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使其达到预期目的的活动;会计管理行为,是指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的活动,包括单位内



部的管理和国家的社会管理。会计法律制度首先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它为各类经济业务事项的具体核算、会计人员实施会计监督以及会计管理提供了法律指南。

## 二、会计法律关系

### (一) 法律关系与会计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其中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承担的法律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法律确认和保障的以某种正当利益为追求的行为自由,法律义务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承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它是将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客观基础,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即精神财富)和行为。

社会关系一般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两大类。物质关系主要指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构成社会的基础。思想关系是指通过人的意识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它由生产关系所决定。有的法律关系,如财产关系、买卖关系比较直接地体现生产关系;有的法律关系,如家庭成员间的非财产关系、公民与国家机关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政治生活方面的法律关系并不直接体现为生产关系,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现象的法律关系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这是因为,首先任



何法律关系中都表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次,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通常总是通过该法律关系的所有参与者或其中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即使有某些情况是由于某种法律文件的规定或某一事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一法律关系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也必须通过该法律关系参与者的意志行为才能完成。承认法律关系的意志性并不意味着否认法律关系归根结底决定于物质生活条件。任何社会的法律关系,都不能不反映着该社会生产关系的特征。当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被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所代替时,必然引起旧的法律关系的消灭和新的法律关系的产生,永恒的、抽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同时,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也对法律关系具有影响作用。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观念、社会舆论等都会在法律关系上得到反映。

应当指出的是,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它与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为法律关系是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加以调整而出现的一种状态,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为人们设定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这种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作用。一方面,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能成为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只选择那些应该调整而且可以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使之变为法律关系。另一方面,法律规范只有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得以实现,才能对社会生活起调整作用。一般来说,法律规范本身并不直接导致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只是为这种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提供了一种模式,只有当作为法律规范适用条件的法律事实出现时,才引起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会计法律规范是专门用来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在我国,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国在我国的常住机构等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发生的受会计法律



规范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它是会计主体在按照会计法律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时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二)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会计法律关系由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会计法律关系内容和会计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要素,会计法律关系都无法成立。

### 1.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会计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会计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它是会计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之一,没有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也就不存在会计法律关系。

会计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在我国,会计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包括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其他人员等)和会计信息的需求者(包括投资者、社会管理机构等)双方的法律关系以及上述部门、人员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根据我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其主要适用于两大类主体: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国在我国常驻机构等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和保险监管等部门。

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表现为法律允许其采用一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的方法;同时,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也是被法律要求履行的,其履行方式则表现为被要求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 2.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



系,因此,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离开了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法律关系都不可能存在。会计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其内容即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权利是会计法律规范允许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是权利人为了满足自身利益而采取的、并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被允许的行为尺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财务管理是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一项重要权利。会计主体可以根据资本保全、资本增值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主体的所有经济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并进行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及日常的财务管理。这是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最主要也是最经常行使的会计法律关系所赋予的权利。在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中,为了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权利得以实现,会计法律关系还赋予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一定的职责权限,如《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会计人员受单位负责人的委托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检查、核算、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和制止违法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除了上述经常行使的权利外,当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会计法律关系主体还享有向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关及法院要求进行调解、仲裁和审理的权利,通过调解、仲裁和审理从而达到伸张自己权利的目的。

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称的原则,会计法律关系主体除了享有经济权利,也将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义务是会计法律规范规定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责任,它是给义务人规



定的必要的行为尺度。义务人必须按照权利人的要求,遵守这种行为尺度,以满足权利人的要求。会计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要是严格遵守会计法律规范的规定。会计法律关系主体在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会计法》以及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权限。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具体会计与财务管理工作中都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得失职。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履行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检查监督的义务。上述义务是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经常性义务,当会计法律关系中各主体间发生纠纷、争议,对方到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关及法院要求伸张自己的权利,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关及法院已经受理,开始调解、仲裁和审理时,被起诉方还应履行应诉的义务。

### 3.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会计法律关系构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它是将会计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客观基础,没有客体为中介,主体就没有了依据,会计法律关系也就无法形成。根据在具体的会计法律关系中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不同,可将客体分为物、货币、非物质财富和行为。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能够在会计法律关系中充当权利和义务对象的具有一定价值的物品或其他财富,如固定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都可以构成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货币是商品社会中物的价值的直接表现,它更为经常地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非物质财富是人们智力活动创造的结晶,如著作、商标、专利、人格、名誉等,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非物质财富则主要指无形资产、商誉等。

法律上的行为是指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作为是指积极行为,不作为是指消极行为或抑止一定行为。法律行为是在社会生活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经常的事实,其成立必须具有下列条件:①必须是出于人们自觉的作为和不作为。无意识能力的幼年人、精神病患者以及一般人在胁迫下的作为和不作为都不能被视为法律行为。②必须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具有外部表现的举动,单纯心理上的活动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如虽有犯罪意思而无犯罪行为的,不能视为犯罪,也不能视为法律行为。③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不由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如通常的社交、恋爱等就不是法律行为。

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在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中,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建立账户、审核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对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和运行财务管理制度、制止和揭露违法犯罪事件等都是会计行为。

### 三、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一)当代我国法的渊源

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 1. 宪法

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



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我国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 法律

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此列。目前我国的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

## 4.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民族自治法规只在本自治区域有效。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我国实行特殊政策的经济特区的地方人大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不同于一般的法规、规章。

## 5. 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从其制定机关而言分为两种：一